

辦理機密文書對外行文作業時，請確實遵守行政院「文書處理守冊」相關文書保密規定

參照行政院「文書處理守冊」捌、文書保密 65 之規定：「機密文書對外發行時，應封裝於雙封套內，封套之紙質，須不能透視且不易破裂。內封套左上角加蓋機密等級，並加密封，封口及接縫處需加貼薄棉紙或膠帶並加蓋『密』字戳記」

。